

2010 年 司 考 之 路 系 列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下册)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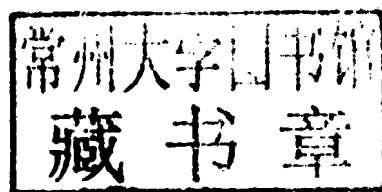
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 追踪司考改革新动向
精彩授课内容书面展示 引领应试复习高效化

考点结构·重点法条·理论解析·真题演练

2010 年司考之路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下册)

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下册/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 3
(2010 年司考之路系列)
ISBN 978-7-121-10422-0

I. 国… II. 新…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880 号

责任编辑: 周琰

责任编辑: 周琰 特约编辑: 周华 李红

印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订: 涿州市桃园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 880 × 1 230 1/16 印张: 87.25 字数: 3215 千字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8.00 元 (上、下册)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 总序



——司考之路

每当打开电子邮箱看到学生们殷切的提问时，我常想：每个人都渴望生命能够像海水一样没有障碍的流动，但只有遇到障碍并且越过障碍的水流，才能形成壮阔的奔腾，远行入海。

法学专业的学生和立志从事法律相关职业的学生们，一定会遇到职业生涯的第一个障碍——法律职业资格证。越过这一障碍，是你们远行的保证。在我所接触的这类学生和社会群体中，通过司法考试似乎已经成为大家的一个梦想。而放飞这个梦想不仅需要挣脱生命束缚的勇气，更需要将勇气转化为实际行动。我曾经说过：“一个人与其说是为了理想而努力，还不如说是为了摆脱某种束缚而努力。”

从律考到司法考试，法律资格证的历史走过了十几个春秋，在这些变革的背后，我们看到了一条清晰的法治变革之路。怀着崇高的法治精神理念，将法学从理论转变为应用，而且还要用的更好，就是要靠我们当代的法学家和法律人的努力。法学家造法，而你们——法律人，是将精神变为实践的伟大群体。

当北斗星培训学校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北斗星出版的《司考之路》即将上市时，我在想：我们究竟为中国法治建设做出了哪些贡献？我们究竟为那些怀揣梦想的法律人做出了哪些贡献？我们的工作价值和意义是否完全体现？值得欣慰的是，北斗星学校坚持出版了3年的《司考之路》系列丛书阅读人群越来越多，而书中每位作者试图向读者传递的不仅仅是考试的应试知识，还有法治的精神和理念。今年《司考之路》丛书又增加新成员，在已有教材基础之上又出版了法条、习题等种类的图书，力图将图书传播广泛化、图书种类多样化、图书可选择扩大化。正是因为有了坚持和执着，才有了北斗星学校培训效果的好评和影响力。

所以，在这里我要向北斗星的全体员工表示感谢，要向《司考之路》系列丛书的作者表示感谢，更向所有读者、学员、法律人表示感谢。正是有了大家的共同努力，才有我们这套丛书欣欣向荣的销量。当然，以后我们也会弥补丛书中的不足，精益求精，希望可以把丛书做得更好，希望为更多怀揣梦想的法律人提供帮助。

再次感谢大家，感谢出版社、法律人对北斗星《司考之路》丛书的厚爱！

俞敏洪

2010年3月

序



2009 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2010 年备战司考的战鼓正在咚咚作响。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青丝变白发，也未能通过司法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有的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其中之谜；而有的考生能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考生能否精准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共 2 万多条，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 14 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重点把握不准，对难点无法破译，对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上的孤舟，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精心撰写了《2010 年司考之路系列》丛书。本丛书共 10 本，包括《国家司法考试·理论法学与论述题写作》、《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国家司法考试·商法·经济法》、《国家司法考试·宪法·行政法》、《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国家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民法》、《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和《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单元练习》。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全部考点掌中宝

本丛书集司考名师辅导经验总结、司考改革新动向、精彩授课内容和高效率应试复习于一体，按照大纲的考试要求，列出考点及 2010 年预测考查的考点，其中八本教材以“重点法条 + 考点解析 + 真题演练”的结构编排，《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以“重点法条 + 法条精解 + 真题示例”的结构编排，《国家司法考试·配套单元练习》以“答案 + 考点 + 解析”的结构编排。方便考生携带，帮助考生随时记忆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提高复习的命中率。

2. 考点解析很周到

本丛书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对考点精华内容进行了概括和提炼，且及时反映大纲、教材的最新变化，使新增内容一览无余。辅导名师的补充讲解，深度挖掘、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直击命题核心。使考生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读完，但需要反复阅读，以便记忆。

3. 习题演练不可少

通过“真题演练”，把握考查的重点。本丛书将知识点分门别类地放在不同的部门法中；而在每一部门法内部，又依考查内容的不同，将试题再作细分。每道试题前面标明了试题的出处，以便考生精确

查找。需要说明的是，因篇幅所限，可从“重点法条”和“考点解析”中直接查找到答案的习题，这里没有展开解释。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穷数位名师之功，本丛书的面世自然令编者激动，但囿于能力所限，瑕疵断不可免。如有需要改进之处，敬请广大考生指正和海涵。

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校长

胡俊军

2010年3月



前言



司法考试从2002年诞生至今，已阅八载。在这八年中，公众对司法考试经历了由陌生到熟悉的过程，而司法考试自身的规律性也随着时间的累积逐渐被认识。规律者，反复应验的东西而已。在司法考试而言，就是被历年真题反复验证的出题范围、出题方式、答题技巧等，而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规律，就是司法考试以法条为本。更进一步说，就是以重点法条为本。原因很简单，司法考试要鉴别、选拔的人才不是别的，乃是实务型人才，而法律实务本身又是无时无刻不与法条打交道的，最经常打交道的便是应用最频繁、最广泛的重点法条。简言之，司法考试就是以实务为导向的。窃以为，了解这一点，乃是推开司考之门的钥匙。

而事实上，这一规律也得到了八年司考真题的验证——读者从本书附列的历年真题中自可体会。

把握司考的这个规律是极其重要的，这有利于缩小复习范围，提高复习效率，减少无谓劳动。有鉴于此，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中心和电子工业出版社强强联合，精心打造了这样一本对重点法条进行应试化解读的辅导用书。所谓应试化解读，是指在解读中告诉读者哪些法条是重点，以及这些重点法条的命题角度。这是本书的基调，也将本书与一般的法律法规释义书区别开来。

1. 本书结构

本书按部门法分为十章，每章统摄一个部门法（如第一章宪法），但对于纯理论性的科目，如法理学、法制史等，本书并不涉及。

2. 每章结构

每章分为导论和正文两部分。导论立足于司考真题中反映出的普遍规律，在宏观上描述本部门法的考查规律、特点和应对方法。正文部分包括“重点法条”、“关联法条”、“法条精解”和“真题示例”四类条目。

3. 正文结构

正文部分在逻辑上以制度为中心，将相互关联的一组法条集合到一起，并依其重要性分为“重点法条”和“关联法条”，换句话说，组合到一起的“重点法条”和“关联法条”正好构成一个法律制度。在每一法律制度后，以“法条精解”对制度进行解析、点拨，这既是全书的核心所在，也是每个“重点法条”必附的条目。在“法条精解”后，随附典型真题及其解析，即“真题示例”。

4. 几点说明

（1）在正文的四类条目中，“重点法条”和“法条精解”是每一制度的必备条目，而“关联法条”和“真题示例”则视具体情况而定。

(2) 在处理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关系上,出于编排技术上的考虑,司法解释大多被置入“关联法条”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关联法条”不重要。例如,在处理刑法典和刑法的司法解释时,虽然后者基本上都是被放到了“关联法条”中,但实际上,有的司法解释条文比刑法典中的条文更为重要。

本书由新东方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优秀的法学博士、法学硕士参与了本书编写,他们是雷振、王帅、张放、崔金鹏、董惠瑶、朱培安、杜磊、韩晓强、肖像、朱士阔等,电子工业出版社资深高级编辑周琰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10 年 3 月



目录 | CONTENTS

上册

第一章 宪法	1
《宪法》	1
《立法法》	22
《选举法》	36
《全国人大组织法》	44
《地方组织法》	49
《国务院组织法》	52
《监督法》	55
《村委会组织法》	57
《民族区域自治法》	59
《香港基本法》	61
第二章 经济法	69
《反垄断法》	69
《反不正当竞争法》	7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2
《产品质量法》	90
《食品安全法》	94
《商业银行法》	99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6
《企业所得税法》	110
《个人所得税法》	119
《税收征收管理法》	124
《土地管理法》	134
《农村土地承包法》	14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8
《环境保护法》	152
《劳动法》	156
《劳动争议解释》	162
《劳动合同法》	16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75

《招标投标法》	178
《拍卖法》	181
《审计法》	183
《会计法》	186
《企业国有资产法》	187
第三章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193
《领海及毗连区法》	193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6
《国籍法》	197
《民通意见》	199
《票据法》	203
《民事诉讼法》	20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10
《对外贸易法》	212
第四章 法律职业道德和司法制度	219
《法官法》	219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23
《检察官法》	229
《律师法》	234
《公证法》	239
第五章 刑法	243
《刑法》	244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445
《刑事诉讼法》	446

下 册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13
《行政许可法》	613
《国家赔偿法》	625
《行政处罚法》	643
《行政复议法》	656
《工伤保险条例》	67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80
《突发事件应对法》	682
《信访条例》	68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689
《行政监察法》	694
《政府采购法》	69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05
《公务员法》	71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727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729
《行政诉讼法》	731



第八章 民法 779

 《民法通则》 780

 《物权法》 833

 《担保法》 895

 《合同法》 910

 《婚姻法》 1005

 《继承法》 1019

 《收养法》 1031

 《专利法》 1034

 《著作权法》 1053

 《商标法》 1072

 《侵权责任法》 1088

第九章 商法 1095

 《公司法》 1095

 《合伙企业法》 11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4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4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52

 《外资企业法》 1156

 《企业破产法》 1159

 《保险法》 1177

 《票据法》 1194

 《海商法》 1206

 《证券法》 1215

第十章 民事程序法 1235

 《民事诉讼法》 1235

 《仲裁法》 1353

附录 本书主要法律文件全、简称对照表 1367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之一，从历年真题来看，行政法的分值一般在60~65分之间，在2009年司法考试中，在题型上，与过去基本一致，特别是第二卷的客观题，分别考查了12道单选题（从第39~50题），11道多选题（从第80~90题），还有3道不定项选择题（从第98~100题）。在第四卷中，继2006年和2007年分别考查了一道25分的论述题，2008年考查了一道20分的传统案例分析题之后，2009年行政法考查了一道20分的传统的案例分析题和一道25分的论述题。从分值分布上看，卷二单选题为12分，多选题为22分，不定项选择题为6分。加上第四卷案例分析题20分，论述题25分，2009年行政法共考查了85分。与历年的分值相比较，今年行政法的分值有了显著增加，占到总分600分的14.2%。

由于行政法的内容比较抽象，离我们的生活较远，所以大家可能会觉得比较陌生，导致复习的难度增加，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行政法的得分率就相对偏低，所以行政法同时也是司法考试的难点。2009年司考中，行政法的难度有所降低，但是仍然保持着其复合型和实务性的特点。从复合性上讲，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的行政法试题很少再用一个题目考察一个知识点或法条，而是通过一道题目考察多个法条和知识点，考生必须对整道题所考察的知识点都掌握才能答对该题。另外就是，其实务性越来越强，理论知识往往通过案例来考察，现实生活中的很多案例也屡屡进入考卷。

从复习方法上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基础知识要牢固把握，从历年真题中我们可以看出，“重者恒重”的名言一次又一次被印证，每年真题中，《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都是出题大户，并且分值相对稳定，因此对我们考生来说，牢固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和相关的法条就显得尤为重要。其次，注重比较思维，现在很少有一道题只考察一个知识点的题，这就要求我们要全面的掌握知识点，比较可取的方法应当是将多个法条根据其内在联系统一在一个大的知识点之内，通过整体掌握这个大的知识点就把所有相关的法条都解决了。这就要求我们先扩大范围，对所有相关考点进行对比、筛选、裁剪成一个个大小合适的知识点专题作为框架，然后去粗取精、由表及里剔除次要法条，把握重点法条，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后，我们要学会综合思考，从宏观上把握真题，综合性考查是指多法条、多知识点、跨学科考查，就是一道题目考查多个学科的知识。不同部门法的结合考查已经是不可逆转的出题趋势。其实，在最近几年，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都体现出了这样的命题特点。例如2003年是行政法与法理综合起来考，占了约15分，2004年是与民法、刑法等放在一起考，占了约5~10分，如2004年卷二第41题，就是结合了民法中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区分，以及刑法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产的区分。今年的试题中，体现综合性特征的考题也是不胜枚举。这就对我们的复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掌握各个部门法的知识点，还要学会综合的理解和运用。

《行政许可法》

重点法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关联法条】

《行政许可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条精解

1. 关于行政许可的使用范围，第2条和第3条给行政许可的内容作出了严格的界定，即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须注意的是，行政机关为确认民事财产权利和民事关系的等级，如产权登记、抵押登记和特定身份登记等不属于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对其内部事务的审批或者基于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有关事项的审批也不属于行政许可。

2. 行政机关为确认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身份关系而进行的登记不是行政许可，例如房地产登记、婚姻登记、抵押登记等。行政许可是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它以法律上某种禁止的存在为前提。第3条第2款不适用行政许可的情形中，“事业单位”必须受其直接管理；涉及事项必须是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

3. 第8条阐述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是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特容易考论述题、分析题。要结合本法第69条的规定深刻理解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行政主体合法变更或撤回许可的，要给予受此影响的行政相对人合理补偿。因行政许可违法而变更，如果违法是行政机关一方的过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而受伤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赔偿；如果违法是行政相对人的过错，则其基于行政许可获得的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真题示例

(2006-2-86)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注销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撤回都涉及被许可人实体权利
- B. 规章的修改可以作为行政机关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理由
- C. 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授予的行政许可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应予赔偿
- D. 注销是行政许可被撤销和撤回后的法定程序

答案：AB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8条、第69条都规定了这样的原则：已生效的行政许可变更、撤销、撤回，损害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的，被许可人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由此可以看出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撤回都涉及被许可人的实体权利，A正确，应选。根据《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B正确，应选。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C中间缺少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条件，即在行政机关和当事人都存在过错时，对于相对人非法获得的利益，不予保护。C错误，不选。根据《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D正确，应选。

重点法条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关联法条】

《行政许可法》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法条精解

以上规定是本法的最重要的内容,规定了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六类事项,应当认真理解并准确记忆。

1. 必须注意只有上述六类事项可以设立行政许可,其他事项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且六类事项也只是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而不是必须设定行政许可。因为本法还规定如上述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政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2. 省级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行政许可法》第13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也就是说,省级政府对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有变通权。

重点法条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关联法条】

《行政许可法》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法条精解

1. 关于设立行政许可的有权主体，应当注意以下要点：

(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都有权设立行政许可。但权限不同：一是设立权限是有先后顺序的；二是设立的范围是不同的。须注意的是行政许可法没有赋予国务院部门规章设定行政许可的权力。

(2) 设立权限的顺序：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注意对于省级政府规章，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可以设立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2. 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可以对上位法规定的许可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3. 设立的范围：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在设定行政许可时是有范围限制的：

(1) 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2) 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五项目行政许可；

(3) 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4.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在实施满1年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5. 第14条要结合其他条款对比准确记忆，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可以分为创设权和规定权。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决定、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府规章可以创设行政许可；规章以上的规范性文件都具有行政许可的规定权。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要把行政许可设定的法律规定与行政处罚设定的法律规定对比记忆，《行政处罚法》规定国务院对行政处罚设定权限有限制，而此处则没有类似限制。

6. 地方性规范文件不得设定应当由全国统一确定的行政许可，省级政府规章只有临时性行政许可创设权。部门规章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都无权设定行政许可。国务院决定和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但需要继续实施的，国务院决定应当转化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设定，省级政府规章决定应当转化由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重点法条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法条精解

关于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注意：

1. 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这些都是属于行政主体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2. 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职权是可以委托的，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但禁止再委托。

真题示例

(2004-2-75) 关于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A.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均应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依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
- C. 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组织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D. 行政机关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

答案：ACD。

解析：参见《行政许可法》第20条、第23条、第48条，《行政处罚法》第17条、第18条、第38条。

重点法条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法条精解

1. 行政许可的申请方式很灵活：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行政许可有范本公示制度，即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 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而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真题示例

(2005-2-88) 某公司准备在某市郊区建一座化工厂，向某市规划局、土地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和建设局等职能部门申请有关证照。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某公司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B. 某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上述四个职能部门联合为某公司办理手续
- C. 拟建化工厂附近居民对核发该项目许可证照享有听证权利
- D. 如果某公司的申请符合条件，某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在4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全部证照

答案：AC。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1条的规定，选项A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市政府“可以”组织上述四个职能部门联合办理，也可以确定一个部门统一办理，还可以组织上述四个职能部门集中办理。选项B中的“应当”二字错误。建设化工厂直接涉及附近居民的重大利益，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7条规定，选项C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2条第2款，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题干中并未明确采取上述方式办理，而且第42条第2款规定的45日可以延长15日。据此，选项D错误。

重点法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关联法条】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法条精解

1.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满足以下条件:①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②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权限;③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行政许可法要求行政机关推行电子政务,以此方便当事人。

真题示例

(2006-2-48) 关于行政许可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对依法不属于某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应向当事人出具加盖该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B. 行政许可听证均为依当事人申请的听证,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听证

C.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均应一律公开

D. 所有的行政许可适用范围均没有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答案:A。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A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6条规定,B选项中行政机关不能主动听证是错误的。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0条的规定,C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况排除,是错误的。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1条规定,D错误。

重点法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法条精解

1. 行政机关对申请的审查与决定,即要求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